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四樓四〇五會議室

主持人：李鴻基主任委員

紀

錄：王道蕙

出席人員：陳欽銘副主任委員、王麗玉委員、李建中委員（請假）、李復甸委員（請假）、李順敏委員（請假）、李漢銘委員（請假）、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請假）、楊淑文委員（請假）、潘維大委員、蘇錦江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張慶雲先生、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徐佑伶小姐、孫鴻豫小姐、丘卓女小姐、劉怡君小姐、王道蕙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明：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五五三〇〇號函送。

決議：確認通過，紀錄及申訴案件即行上網。

案由二：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間就「委託民間經營臺北市市政大樓一樓南區通廊庇護商店」採購申訴案（案號：訴九二〇二三），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三：為緯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間就「天花板修繕工程」採購申訴案（案號：訴九二〇二八號），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四：為王騰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就「臺北市士

林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九二〇四六)，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五：為帝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間就「火災地點查詢系統委外開發設計案」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九二〇五五)，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六：為德商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間就「CK371/CL601/CE631/CH321A/TAA001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東延段/新店線小碧潭站以及臺北捷運公司二十四列電聯車工程」採購申訴案，因申訴廠商撤回申訴依法即終結審議程序，提請報告。(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趙鍾委員，訴九二〇二二號)

決議：洽悉。

案由七：為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北投溫泉建設計劃 - 白磺溫泉原水水質改善工程」採購申訴案，因申訴廠商撤回申訴依法即終結審議程序，提請報告。(預審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訴九二〇二四號)

決議：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裕祥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建築主體、裝修及電梯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提請討論。(案號：調九二〇一九，郭玲惠委員、蘇憲民諮詢委員)

決議：

一、建議函說明四、(一)第八行刪除「但本件曾有因詳細表內漏項，而依本契約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工程項目有遺漏或漏項時，得依工程變更方式辦理。』規定同意辦理追加。同樣均屬漏項之事實，只因預算編列者編列方式(項目列於單價分析表內或詳細表內)之不同，而有截然不同之處理方式，有欠公允。」等文字。

- 二、建議函說明四、(一) 倒數第三行「廠內製作加工費及運輸等費用」文字修正為「廠內製作加工費」。
- 三、建議函說明四、(三) 首行「建議前開二項漏列之差額由雙方分擔。」文字修正為「建議申請人所提損失部分由雙方分攤。」
- 四、建議函說明四、(三) 第三行「本案有四家廠商投標，縱有前開事由，惟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已詳閱招標文件，工程預算應屬廠商可接受範圍。另申請人所得標之標價為344,500,000元，較招標之底價348,873,927元僅差價四百餘萬元，並未有低價搶標之情形。爰此保障申請人權益亦不得影響招標過程之平等原則，縱申請人提出相關費用之證明，且該估價尚屬合理，追加後之補償及工程總價總合亦不得高於次低標廠商之標價(358,000,000元)。建議以次低標標價酌減五十萬元，給予一千三百萬元整之補償。」文字修正為「另申請人所得標之標價較招標之底價僅差價四百餘萬元，亦未有低價搶標之情形，爰此保障申請人權益亦不得影響招標過程之平等原則，經申請人提出相關費用之證明，追加後之補償及工程總價建議給予一千三百萬元整之補償。」
- 五、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會行使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如預審委員認為無須暫停採購程序時，是否仍應經其餘委員書面審查並獲半數委員書面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十七條或申訴廠商請求暫停採購程序之情形時，預審委員之暫停或不暫停採購程序之意見，均應交全體委員審查。

案由三：為偉銓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標建築主體、裝修及景觀工程廢方處理之棄土場費用」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調第九一〇八八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就「第三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調第九二〇一八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間就「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新建工程」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潘宗正委員，調第九一〇七二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東聖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大同長安西路忠孝國中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建中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訴第九二〇一九號)

決議：判斷理由第三項倒數第二行「…機關仍應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更正為「…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

案由一：為泓瑋企業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管理處就「建成圓環美食館新建工程(水電、空調、電梯部分)」採購申訴乙案，有關係爭「18W-UV燈管」是否屬專利品之疑義，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報告相關查證結果。

決議：

一、洽悉。

二、依據稽核小組之報告，本案雖無法論斷上開「18W-UV燈管」是否屬專利品，但系爭產品是否僅有一家生產，仍請稽核小組繼續查證。並請稽核小組將查證結果交本案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參考。

討論案

案由一：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因「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標(土建工程)」履約爭

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欽銘
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九二〇〇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
化廠因「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
調解建議調解內容，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潘維大委員、
諮詢委員：蔣本基委員，案號：調九二〇三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為生記空調電機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間因
「三號冰水主機更新(含安裝)」履約爭議調解案，因申
請人業已提起民事訴訟，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
第二款之規定不予受理，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潘維大
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調九二〇五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世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間就「朝陽公
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
案調解不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
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九一〇七九)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十二時四十分。